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天环审〔2023〕25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源之多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源之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常天行审备〔2023〕43号，2023年03月09日），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建设。项目租赁厂房面积4536平方米，购置相关设备数台（套），建设3条智能数控生产线，形成年产20000吨的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。

二、主要生产设备：详见《报告表》表2-5主要设备一览表

表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项目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1标准；焊接、抛丸、打磨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3标准。

（四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功能

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(五)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六)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(七)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，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

(八) 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建成后，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：

废水量 ≤ 1530 吨，其中COD ≤ 0.612 吨、SS ≤ 0.459 吨、氨氮(生活) ≤ 0.054 吨、总磷(生活) ≤ 0.008 吨、总氮(生活) ≤ 0.092 吨、动植物油 ≤ 0.138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244 吨、SO₂ ≤ 0.07 吨、NO_x ≤ 0.212 吨；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251 吨。

(三) 固废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

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：2303-320402-89-01-928806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天宁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，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